



目录 CONTENTS

01/ 2019 年杭州李某、雷某 P2P 洗钱案 1

02/ “3·21” 出口骗税洗钱案 2

03/ 网络黄金积分传销案 3

04/ “国玺云计算” 非法传销案 5

05/ 柳某威涉黑洗钱案 7

01 2019 年杭州李某、雷某 P2P 洗钱案



近年来，P2P 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频发，非法集资领域犯罪涉案数额巨大，且都会衍生洗钱犯罪。杭州腾某某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以年化收益率 11%—20% 为诱饵，采用招揽的业务员“线下”拉客户投资外汇理财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集资，截至 2018 年底，非法集资款总额约 14.49 亿元，涉及 1899 人。

2019 年 1 月 17 日，杭州腾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在泰国落网，被押解回国。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朱某某聘请李某、雷某为其从事商业调查工作，每月支付他们 1 万元的好处费。李某、雷某在明知资金是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向朱某某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用于接收腾某某公司的非法集资款，并配合腾某某公司结算中心的罗某某等人，通过银行以同柜取存、实际取现、转账等方式协助转移非法集资款。其中，雷某转移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约 7232 万元，李某转移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约 3281 万元。

2019 年 11 月，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以洗钱罪一审判决被告人雷某有期徒刑 3 年零 6 个月，并处罚金 360 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170 万元。

02 “3·21” 出口骗税洗钱案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王某某等人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在辽宁省阜新市先后注册成立四家“假出口”生产企业。

该犯罪团伙成员系亲属关系，都有在北京雅宝路市场经营档口和销售皮革的经历，熟悉皮革出口贸易。该犯罪团伙通过刘某等中间人及报关行人员买单配货，将雅宝路市场各档口需要出口但不能退税的货物，以“假出口”企业的名义虚假报关。

王某某等人租赁厂房，购进旧的生产设备并雇用少量工人，制造正常生产的假象。通过购进山东、河北等地虚开的貂皮类农副产品发票作为企业进项并伪造出入库单据，委托地下钱庄人员刘某某伪造虚假外汇资金流，指使会计、出纳等人私刻假章，伪造虚假销售合同、发票等备案单证资料等，制造实际经营的假象，以应对外汇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的检查。

2019 年 6 月 24 日案件告破，共抓捕犯罪嫌疑人 11 名，扣缴冻结部分作案工具和账户，涉案金额 12.44 亿元，涉嫌骗取出口退税 1.5 亿元。

03 网络黄金积分 传销案



自2014年8月起,杜某某等人在国内以广东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某贸易有限公司等涉案公司为掩护,设立12个会员发展平台、发行虚拟货币网络黄金超值积分(ES)的网络交易平台和可以用兑换券兑换商品的全球兑网购平台,在各类网站和QQ群、微信朋友圈中发展会员,该组织共计发展会员50余万人,涉及资金109亿元。

杜某某团伙为逃避打击,于2015年7月与李某甲、李某乙、崔某某等人合谋,在香港成立某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空壳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利用在香港开设公司以及将服务器架设在美国等手段,在境外对12个会员发展平台、ES网络交易平台和全球兑网购平台进行操控管理,对传销骨干进行培训、考核,对国内会员发展、

资金流向进行控制,并通过虚构贸易等手段向海外转移违法所得约15亿元。

作案手段:

以10000元人民币(后期为12000元)为起点,以购买兑换券并赠送网络黄金超值积分、享受虚拟货币数字加密资产的稀缺性升值等吸引人。同时,通过全球兑网购平台,用兑换券兑换各种商品,吸引人成为所谓的以“全球共赢商业积分盈利运营模式”为主导的财富俱乐部会员。

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将会员设置成4阶20层,通过“静态升值,动态推荐返利”的方式组成网络传销架构,用“有偿加入、组成层级,发展下线、按人提成”的传销经营模式,获取非法利益。为尽快获取会员申购积分所缴纳的资金,该组织人员与各会员平台传销骨干人员建立了参与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当天交款,当天兑现返利提成”的“秒返”激励机制。

短时间内,各会员平台负责人带领自己原有团队加入的同时,社会上原有的各类传销骨干也纷纷被吸引并带队加入,再通过相关培训和宣传,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



2020年 最新案例精选

刘晓倩◎主 编
陈健美◎副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